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係依據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二年，鑑於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並考量實務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明確本辦法為補助辦理學校並針對成效優良者獎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名稱)
-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調整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對象為學校，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增加課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推廣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爰學校擬定及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不特別限制申請時間及經費補助之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依據本辦法授權依據酌修文字，並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爰整併申請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不特別限制補助經費金額，爰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本府督導機制及增加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爰予刪除。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u>補助及獎勵</u> 辦法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u>獎勵補助</u> 辦法	為明確本辦法為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針對成效優良者獎勵，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四十三</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四十</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修正授權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u> 二、 <u>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 <u>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u> 一、 <u>學前教育階段。</u> 二、 <u>國民教育階段。</u> 三、 <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對象為學校，不包含幼兒園，爰修正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其適用範圍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包含附設國民中學部，爰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其課程或活動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活動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方式增加課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p>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p> <p>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p> <p>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p> <p>十二、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u>課程或活動</u>。</p>	<p>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p> <p>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p> <p>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p> <p>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p> <p>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p> <p>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p> <p>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p> <p>十二、<u>其它</u>：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u>可行方式</u>。</p>	
--	---	--

第五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校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 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
- 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前項申請每學年辦理二次，學校應於當年二月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為推廣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爰學校擬定及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不特別限制申請時間及經費補助之審查程序。

<p>第六條 <u>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u>方案之申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u>實施對象</u>。</p> <p>四、<u>辦理方式</u>。</p> <p>五、<u>師資及人力需求</u>。</p> <p>六、<u>經費需求</u>。</p> <p>七、<u>預期效益</u>。</p> <p>八、附則。</p>	<p>第六條 <u>學校辦理方案之申請內容</u>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u>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u>。</p> <p>四、<u>實施內容</u>。</p> <p>五、<u>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u>。</p> <p>六、<u>辦理時間與進度</u>。</p> <p>七、<u>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u>。</p> <p>八、<u>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u>。</p> <p>九、<u>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u>。</p> <p>十、<u>獎勵</u>。</p> <p>十一、附則。</p>	<p>依據本辦法授權依據酌修文字，並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爰整併申請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u>方案經本府審查通過之學校，學生數達六位以上者，補助經費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學生數五位以下者，補助每位新臺幣八千元。其餘不足之經費以各校自籌或向各該學生酌收部分費用支應。</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課程或活動辦理方式多樣化，不特別限制補助經費金額，爰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或執行完畢，學校得申請或本府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u></p> <p><u>本府對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學校，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u></p>	<p><u>第八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執行情形，或於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權益。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方案辦理現況、需要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方案之參考。</u></p> <p><u>本府得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對執行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u></p> <p><u>第九條 學校辦理方案經訪視後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以專案方式補助學校設備、教材、教具等。</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三、修正本府督導機制及增加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規定。</p>
<p><u>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其課程或活動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五、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 六、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 七、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



八、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課程或活動。

第五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府申請經費補助。

第六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
- 四、辦理方式。
- 五、師資及人力需求。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則。

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或執行完畢，學校得申請或本府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

本府對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學校，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